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雨虹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雨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40元/股的130%（即29.12元/股），已经触发《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雨虹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雨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7日